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費為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 93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29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費為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937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0107980 號函暨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0119260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 937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0 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	53,060,000	9,378,000	62,438,000	經濟部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53,060,000	9,378,000	62,43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雲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107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提報「110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強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10年10月15日第30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24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3145900號函及110年9月15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4591500號函。
- 二、依本部第30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審查委員意見，針對各補強案件，請規劃設計單位統一用料標準、檢驗標準及原物料單價，另各市場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2。
- 三、後續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



經濟部發展局 1101115



11036223500



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林德官市場、國民市場（A、B、C、D棟）及九曲堂市場（B、C、D、E、F、G棟）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曇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107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7980A0C_ATTCH1.pdf、30107980A0C_ATTCH4.pdf、
30107980A0C_ATTCH2.pdf）

主旨：貴府提報「110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強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10年10月15日第30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24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3145900號函及110年9月15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4591500號函。
- 二、依本部第30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審查委員意見，針對各補強案件，請規劃設計單位統一用料標準、檢驗標準及原物料單價，另各市場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2。
- 三、後續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



高雄市政府 110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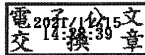
11005372100

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林德官市場、國民市場（A、B、C、D棟）及九曲堂市場（B、C、D、E、F、G棟）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第30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備註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苓雅區 林德官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7,751.000	1,368.000	9,119.000	註1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旗津區 旗津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1,400.000	248.000	1,648.000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六龜區 六龜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2,861.000	505.000	3,366.000	
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湖內區 湖內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1,998.000	353.000	2,351.000	
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永安區 永安公有零售市場 (右棟)	補強	1,403.000	248.000	1,651.000	
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彌陀區 彌陀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2,913.000	515.000	3,428.000	
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左營區 龍華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5,825.000	1,028.000	6,853.000	
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鳳山區 鳳山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1,786.000	316.000	2,102.000	
9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苓雅區 中華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3,791.000	669.000	4,460.000	
1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田寮區 田寮公有零售市場 (A棟)	補強	850.000	150.000	1,000.000	
1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田寮區 田寮公有零售市場 (B棟)	補強	809.000	143.000	952.000	
1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阿蓮區 阿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A棟)	補強	522.000	93.000	615.000	
1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阿蓮區 阿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B棟)	補強	522.000	93.000	615.000	
1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阿蓮區 阿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C棟)	補強	522.000	93.000	615.000	
1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阿蓮區 阿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D棟)	補強	728.000	129.000	857.000	
1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苓雅區 國民公有零售市場 (A棟)	補強	930.000	165.000	1,095.000	註1
1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苓雅區 國民公有零售市場 (B棟)	補強	933.000	165.000	1,098.000	註1

第1頁，共 頁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第30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苓雅區 國民公有零售市場 (C棟)	補強	848.000	150.000	998.000	註1
19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苓雅區 國民公有零售市場 (D棟)	補強	802.000	142.000	944.000	註1
2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大樹區 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 (B棟)	補強	383.000	68.000	451.000	註1
2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大樹區 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 (C棟)	補強	383.000	68.000	451.000	註1
2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大樹區 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 (D棟)	補強	363.000	65.000	428.000	註1
2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大樹區 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 (E棟)	補強	363.000	65.000	428.000	註1
2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大樹區 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 (F棟)	補強	383.000	68.000	451.000	註1
2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大樹區 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 (G棟)	補強	383.000	68.000	451.000	註1
合計				39,452.000	6,975.000	46,427.000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註1:建造逾50年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
號
承辦人：黃麗曇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11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提報「110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
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強補助
經費如附件1，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10年11月16日第31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24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3145900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5959700號函。
- 二、後續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2）辦理。
- 三、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

經濟部發展局 1101215



11036827800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並循預算程序將中央補助款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晏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11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19260A0C_ATTCH2.pdf、30119260A0C_ATTCH1.pdf）

主旨：貴府提報「110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強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10年11月16日第31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24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3145900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5959700號函。
- 二、後續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2）辦理。
- 三、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



高雄市政府 11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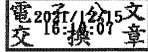
11005934300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並循預算程序將中央補助款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第31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三民區 三民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1,277.000	226.000	1,503.000	註1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三民區 三民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12,331.000	2,177.000	14,508.000	註1
合計				13,608.000	2,403.000	16,011.000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註1:建造逾50年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市府辦理「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與「高雄 Magic（美旗）商圈創新營造計畫」，核定 2 案計畫總經費 1,07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4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與「高雄 Magic（美旗）商圈創新營造計畫」，核定 2 案計畫總經費 1,07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37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5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 年 3 月 3 日中企輔字第 11100114190 號函與 111 年 1 月 28 日中企輔字第 1110200133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新臺幣 7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新臺幣 37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	4,000,000	2,200,000	6,2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高雄 Magic(美旗)商圈創新營造計畫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7,000,000	3,700,000	10,700,000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許延林 23680816#228
電子郵件：ylhsu3@moea.gov.tw
傳真：236294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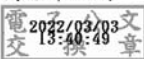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110011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及「高雄Magic（美旗）商圈創新營造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25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11005511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請確實依據計畫核定內容執行。
- 三、依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作業申請須知第7條及第9條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本處核定補助後3個月（111年4月28日前）內完成決標作業，並於111年5月25日前請領第1期款，逾期本處得依規定減列核定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10303



11101020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良滙 (02)2368-0816#216
電子郵件：lhchen4@moea.gov.tw
傳 真：(02)2362-94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110200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C000377_1_281549236497.odt)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審查結果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補助金額、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於111年2月25日前印製5份送本處核備，逾期或經本處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處得不予核定補助。
- 二、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次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請貴府配合補助計畫管考及執行考核作業。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10207



11100551100

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表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千元)
1	中央公園 & 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 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	通過	7,000
2	高雄 Magic (美旗) 商圈創新營造計畫	通過	

備註 1: 本案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2 件提案之總額，受補助單位得依各提案計畫進行分配。

備註 2: 本處核定之補助金額若低於原提案申請金額時，受補助單位得依補助款比例調整分擔款及績效指標，且分擔款編列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財力級次應分擔的比率。

備註 3: 通過提案之審查意見將另電郵通知，受補助機關應於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印製 5 份修正計畫書函送本處核備。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府辦理「111 年度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彌陀等 18 處市場改善工程」案，經費為新臺幣 4,600 萬元（市府自籌款為 4,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75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本府辦理「111 年度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彌陀等 18 處市場改善工程」案，經費為新臺幣 4,600 萬元（市府自籌款為 4,6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彌陀等 18 處市場改善工程」	-	46,000,000	46,000,000	-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	46,000,000	46,000,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11 年度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彌陀等 18 處市場改善工程				
序號	行政區	市場	111 年修繕需求	金額(單位:萬元)
1	岡山區	文賢	市場場域施作雨污水分流工程、入口意象及立面招牌更新	300
2	梓官區	梓官第一	更新監視器	40
3	茄萣區	茄萣第一	地坪更新	80
4	大樹區	九曲堂市場	市場照明、電線整理、地坪	150
5	阿蓮區	阿蓮第一	廁所整修	80
6	湖內區	湖內市場	新增監視器	40
7	鳳山區	鳳山第二	新增市場出入口意象、中巷地坪整修	300
8	橋頭區	橋頭第一	入口意象、攤招、攤台更新、新設動態字體螢幕	200
9	甲仙區	甲仙	廁所整修	80
10	彌陀區	彌陀市場	入口意象、通風、排水、地坪、屋頂浪板設施改善。	600
11	大寮區	大發	市場照明、電線整理	120
12	旗山區	旗山第一	三樓屋頂採光罩更新	120
13	美濃區	美濃	廁所整修	80
14	永安區	永安	攤台區修繕	50
15	田寮區	田寮	帆布更新、水溝蓋整修	80
16	六龜區	六龜	地坪整修、水溝蓋整修	80
17	旗津區	旗后觀光	全場域漏水改善、外牆 LED 燈全面更新、外牆重新粉刷	1500
18	旗津區	中興	地下室停車場場內消防設施更新	700
合計				4600